

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》告知单

一、办理流程

申报-受理-审核-核准-发证

二、办理时限

10 个工作日

三、申办条件

（一）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，使用单位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；

（二）流动作业的特种设备，向产权单位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；

（三）移动式大型游乐设施每次重新安装后、投入使用前，使用单位应当向使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行政许可申请书；

（二）使用登记表（一式两份）；

（三）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（含产品数据表）；

（四）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；

（五）委托书、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五、业务咨询

联系电话：0319-3231159